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人社〔2022〕2号

关于公布静安区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项目培训资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91 号）和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区职业培训机构原先已具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的相应培训项目资质，经研究，同意继续开展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培训，具体项目及等级见下表：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原项目培训资质	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培训资质
1	上海远见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电子商务师（四级）、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电子商务师（四级）、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2	上海化工职业培训中心	电子商务师（四级）	电子商务师（四级）
3	上海韵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形象设计师（四、五级）	形象设计师（四、五级）
4	上海华夏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保健按摩师（二、三、 四、五级）	保健按摩师（二、三、 四、五级）
5	上海尼普顿职业培训学校	电子商务师（三、四级）	电子商务师（三、四级）
6	上海一致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养老护理员（五级）	养老护理员（五级）
7	上海自然美技能培训中心	形象设计师（五级）	形象设计师（五级）
8	上海利普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四级）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四级）

9	上海长三角旅游 人才培训中心	餐厅服务员（四、五级）	餐厅服务员（四、五级）
10	上海静安济家职 业技能培训学校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11	上海新知职业技 能培训股份有限 公司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12	上海市北职业技 术培训中心	养老护理员（三、四、 五级）	养老护理员（三、四、 五级）
13	上海卫生行业职 业技能培训中心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养老护理员（四、五级）

各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调整相关工作。
本区职业培训机构拟开设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培训项目，须经培训项目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培训。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抄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